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节目包装、AIGC创作及宣传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5年8月27日00:00至2025年8月29日23:59止)如下: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<br>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广州森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2  | 广州粤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3  | 广州柒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4  | 广州市浩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8971041328

联系人: 杜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369号广州粤剧院12楼

联系电话: 18971041328

招标人: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
